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9 日有關收購瓦頓公司資產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匯與該公告中詞語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希望澄清，就該公告「代價及付款條款」部分內容作出更正。

原文節錄如下：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瓦頓公司的審計報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13 年會計年度末，瓦頓公司的總資產帳面值為 4,198 萬歐元。……」

更正為：

「根據瓦頓公司的財務報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 2013 年會計年度末，瓦頓公司的總資產帳面值為 4,954 萬歐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審閱瓦頓公司財務報告後沒能出具審計報告，因為瓦頓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起進入破產程式，根據法國會計準則規定，當會計師事務所不能判斷被審計企業持續經營的可能性時，不得為其提供審計意見。

除以上披露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對由此給投資者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